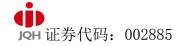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,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情况的了解,我们认为其在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对公司财 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刘 宏	李茁英	董秀琴

2021年12月11日